

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
2021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

（特别说明：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正在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拟转设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校名暂定为“淮北理工学院”（二本院校）。如转设成功，2021年录取的专升本新生将发放“淮北理工学院”录取通知书，并由“淮北理工学院”负责新生报到、培养、管理以及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凡报考我校的考生视作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说明）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独立学院（转设后为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学校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100号

注：根据教育部的政策要求，经安徽省有关部门批准并报教育部，2021年3月6日教育部已完成公示，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由淮北师范大学和淮北科培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办学地址为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青年路8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序号	招生专业	计划数	招收毕业专业范围	学制	备注
1	经济学	220	专业不限	2	文理兼招
2	学前教育	220	专业不限	2	师范类
3	汉语言文学	140	专业不限	2	师范类
4	英语	180	专业不限	2	
5	数学与应用数学	140	专业不限	2	师范类
6	电子信息工程	100	专业不限	2	
7	通信工程	100	专业不限	2	
8	人力资源管理	100	专业不限	2	
9	电子商务	100	专业不限	2	文理兼招
10	物流管理	100	专业不限	2	文理兼招
11	市场营销	100	专业不限	2	文理兼招
合计		1500			

说明：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各专业均接收技能大赛免试生，录取参加免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0%。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应届毕业生”）。
2.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普通应届毕业生”或“退役士兵”。
3. 体检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请各位考生自行下载文件仔细阅读。

（三）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2. 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按照《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3. 免试考生申报办法：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2020〕2号和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4月3日—4日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拍照）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我校指定邮箱：572197801@qq.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2021年专升本证明材料”。4月6日—7日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教育厅审核。4月9日我校将通知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4月11日我校将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时间及分值

1. 普通招考

招考专业	考试科类	考试时间及科目			
		4月17日		4月18日	
		上午 9:00— 11:00	下午 14:00— 15:30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公共科目		专业科目一	专业科目二
经济学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政治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学前教育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汉语言文学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现代汉语	中国古代文学
英语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英语写作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概率论	线性代数
电子信息工程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模拟电子线路	数字电路
通信工程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C语言程序设计	电路分析原理
人力资源管理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人力资源管理	劳动关系学
电子商务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物流管理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物流学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市场营销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市场调查与预测	市场营销学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说明：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入学测试方式，其中公共科目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科目由我校自主命题，并组织考试。

2.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有关政策，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面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3. 根据《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 号）文件规定，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免试录取。

（二）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见考试院网站。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请关注 <http://www.chnu.edu.cn/> 栏下信息学院/招生工作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魅力淮信（hsdxy2004）。

（三）考试地点

公共科目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专业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考点设在淮北师范大学相山校区（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 100 号）。

（四）考试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校的考试工作。

（五）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对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公布成绩

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

（七）查分、查卷程序

1. 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登录学院网站招生栏下载并提交查分申请表，由学院招生部门汇总查分学生信息后，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科目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2. 成绩复查结果：对专业科目成绩核查无误、不涉及变动考试成绩的，不再通知考生；确因误差需变更考试成绩的，待核准后将变更结果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3. 相关说明：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于试卷的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加错分、登记错误等情况。

八、录取

（一）录取程序

1. “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面试合格考生（面试合格条件：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剩余计划在笔试合格考

生（笔试合格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40分，不得有缺考科目）中，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2. “退役士兵”录取程序

首先录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未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的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50%。

（二）招生计划的执行及调剂

1. 录取总人数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2. 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其剩余计划按比例调整至其他具有充足合格生源的专业进行录取。规则如下：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

3. 外校生源调剂：

经分专业计划调整未完成录取计划的专业，将接受报考外校考生调剂。考生原报考专业与调入我校专业相同或相近且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需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调剂考生考试成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公共科目成绩不低于省考试院公布的分数线且专业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40分，不得有缺考科目，具体办法见我校公布的调剂办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系统填报征集志愿，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单科顺序为：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后计划完成情况，如果有剩余计划，仍未被录取的合格考生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详见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三）录取公示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四）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

录取确认考生名单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我校即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九、学籍学历管理、收费标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注：如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转设成功，按照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淮北理工学院（暂定名）”的标准收费：学费19800

元/年；如果届时独立学院转设尚未批复，仍按原标准收费）。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凡不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或不符合报考资格、体检不合格、冒名顶替、重名重号、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1-380365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招生热线： 0561-3806032 3805367 电子邮件： 572197801@qq.com

办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青年路8号

网 址： <http://www.chnu.edu.cn/信息学院> 邮政编码： 235000